

塔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塔政呈〔2022〕3号

签发人：宋波

关于塔河县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备案的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有关文件要求，我县严格遵照衔接资金项目选项、立项，按照村民意愿，经过村民会议、村级公示和村级申报、乡政府初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评审论证、县政府批准的工作流程，对我县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备案。

一、备案计划

黑财指(农)〔2022〕12号资金1751万元、黑财指(农)〔2022〕11号资金1776万元、黑财指(农)〔2022〕6号资金632万元、黑财指(农)〔2021〕143号中的部分资金25.8万元、黑财指(农)

〔2021〕144号中的部分资金15.94万元，对以上五笔资金共计4200.74万元进行项目备案。

二、备案项目内容

(一)黑财指(农)〔2022〕12号文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751万元。用于：产业类项目8个，资金1343.49万元，基础设施项目2个，资金390万元，其他项目(项目管理费)1个，资金17.51万元。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1. 十八站乡创业村社会化服务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资金为58.75万元。(说明：本项目总资金132.1万元，其中73.35万元在黑财指〔2022〕11号中列支)

2. 十八站乡汉族村社会化服务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资金为301.88万元。

3. 依西肯乡瓦干村村集体社会化服务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资金为216.5万元。

4. 十八站乡永丰村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总资金为133万元。

5. 十八站乡兴建村农机设备项目，计划总资金为54万元。

6. 十八站乡兴建村面粉设备建设项目，计划总资金为38万元。

7. 十八站乡鄂伦春民族风情园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资

金为 195 万元。

8. 开库康乡开库康村村集体社会化服务及配套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346.36 万元。

9. 十八站乡汉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350 万元。

10. 依西肯乡瓦干村地衡道路设施维修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40 万元。

11. 项目管理费项目，对中央资金按 1%提取项目管理费，中央资金 1751 万元，落实项目管理费 17.51 万元。

(二) 黑财指(农)[2022] 11 号文件省财政衔接资金 1776 万元。用于：产业类项目 4 个，资金 539.55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6 个，资金 879.63 万元，以工代赈项目 3 个，资金 284 万元，其他项目(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项目管理费) 4 个，资金 73.32 万元。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1. 十八站乡创业村社会化服务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73.35 万元。(说明：本项目总资金 132.1 万元，其中 58.75 万元在黑财指[2022] 12 号中列支)

2. 依西肯乡新东屯村村集体社会化服务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205.5 万元。

3. 依西肯乡依西肯村村集体社会化服务及产业配套设施项

目，计划总资金为 137.5 万元。

4. 开库康乡马伦村村集体社会化服务及配套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121.7 万元。

5. 十八站乡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57.3 万元。

6. 十八站乡创业村电网改造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17.93 万元。

7. 十八站乡奋斗村电网改造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24 万元。

8. 十八站乡兴建村电网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66.4 万元。

9. 依西肯乡依西肯村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390 万元。

10. 开库康乡开库康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325 万元。

11. 十八站乡以工代赈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110 万元。

12. 开库康乡以工代赈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70 万元。

13. 依西肯乡以工代赈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104 万元。

14. 公益性岗位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49.7 万元。（说明：本项目总资金 91.44 万元，其中 25.8 万元在黑财指〔2021〕143 号中列支，,15.94 万元在黑财指〔2021〕144 号中列支）

15. 雨露计划和小额信贷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5.86 万元。

16. 对省资金按 1%提取项目管理费，省资金 1776 万元，落

实项目管理费 17.76 万元。

(三) 黑财指(农)[2021]143号文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部分资金 25.8 万元和黑财指(农)[2021]144号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部分资金 15.94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41.74 万元。(说明:本项目总资金 91.44 万元,其中 49.7 万元在黑财指(农)[2022]12号中列支)

(四) 黑财指(农)[2022]6号文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632 万元。用于:产业类项目 2 个,资金 632 万元,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1. 依西肯乡依西肯村民宿项目,计划总资金 132 万元。

2. 十八站乡鄂伦春风情园水上娱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资金 500 万元。

以上项目清单已确定,并在乡、村公示后没有异议。现将以上项目备案表报请省局备案。

此报告。

附件: 1. 黑财指(农)[2022]12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备案表。

2. 黑财指(农)[2022]11号(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财政
衔接资金项目备案表

3. 黑财指(农)[2021]143号(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备案表

4. 黑财指(农)[2021]144号(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备案表

5. 黑财指(农)[2021]6号(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备案表

